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2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黃修浚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75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修浚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修浚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；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；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；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業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。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

01 編號2所示之罪係得易科罰金之罪，而同表編號1所示之罪則
02 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所示不
03 得併合處罰之情形。本件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向本院聲請
04 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本院審核結果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合
05 法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爰審酌受刑人透過意見調查表向本院表達之意見，並考量受
07 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時間間隔、各罪依其
08 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及合併刑罰所生痛苦之加乘效果等情
09 狀，在各罪宣告刑有期徒刑最長期（6月）以上，有期徒刑
10 合併之刑期（8月）以下之範圍內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
11 所示。

1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
13 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5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朱俊瑋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鄭雅雁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